
美國人的英雄主義

余創豪 chonghoyu@gmail.com

最近美國因兩起法律訴訟而再度分裂，第一宗是白人青年凱爾·里滕豪斯（Kyle Rittenhouse）的案件，里滕豪斯於去 8 月 25 日攜帶一柄半自動步槍到威斯康星州基諾沙市充當義警（vigilante），他們宣稱要制止黑人命貴的示威者搶掠，結果與企圖奪槍者發生衝突，釀成兩死一傷，今年 11 月 19 日他被法院判定為自衛殺人，無罪釋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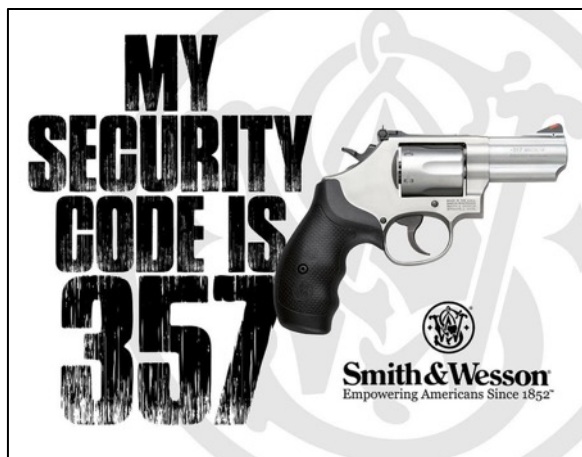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宗是黑人青年邁德·阿伯里（Ahmaud Arbery）被殺的案件，去年 2 月 23 日阿伯里在喬治亞州郊區緩步跑時被三名白人以貨車從後面追趕，三名白人聲稱他們懷疑阿伯里是小偷，自己無非履行公民逮捕（citizen arrest）的職責，阿伯里反抗，於是被開槍射殺。此案仍在審理中，檢控官琳達·杜尼科斯基（Linda Dunikoski）於 11 月 23 日發表結案陳詞，在執筆之際，陪審團仍未有結論。

這兩宗案件在國內外引起了廣泛的關注和討論，現在已經有無數聚焦於法律和政治層面的評論，在這篇短文中筆者會嘗試從另一個角度去分析這這兩個事件。兩者都有一個共通點：開槍者並不是自己的財產受到侵佔，而是主動介入或者製造衝突，並且認為自己有權以武力去伸張正義。

筆者在美國生活了很多年，故此我十分洞悉這種心態，以商店的禮品為例，有無數次在禮品上我見過鼓吹以私人武力去對抗罪惡的標語，其中一個流行的標語是：「我們不會報警！」配圖是一支手槍，其含意相當明顯：警方來不及保護我，我索性將你就地正法！另一個著名的標語是：「我的安全碼是 357。」357 是指史密斯和韋森（Smith 和 Wesson）公司製造的 .357 口徑手槍。另一個例子是：

「歡迎！笑吧！等待閃光！」這並非指相機的閃光燈，這句話的配圖也是一支槍，這閃光是指開槍時的火光，意思是，老子有槍！你不要找我麻！還有另一個經典名句：「警告！由於彈藥價格上漲，不要指望警告性的射擊。」言下之意是，我不會向天開槍，一旦動手，我立刻瞄準你的身體。





也許有人會反駁：「這些只是開玩笑，或者是用誇張的手法來達到阻嚇作用。」筆者從事心理學研究，我知道許多經年累月令人耳濡目染的「金句」和意像，都會產生潛移默化的效果。對很多美國人來說，拔槍鋤奸是天經地義的。

有人可能會問：「這豈不是濫用私刑？為什麼那些人不交由警方去執法呢？」這正是阿伯里案檢控官杜尼科斯基提出的理據，她說：

「別出去找麻煩！如果你刻意去找麻煩，你就會求仁得仁，……他們（殺死阿伯里的疑犯）大可以使用卡車去跟蹤阿伯里和報警。若交由警方處理的話，阿伯里今天可能仍然活著。」

美國民眾不信任警察和司法制度的原因有很多，例如三藩市最近發生了 80 多名暴徒集體搶掠名牌商店，有評論家認為這是因為法律縱容這類罪犯，但筆者相信流行文化亦是深遠的原因之一。相信許多讀者都熟悉美國電影和漫畫中的超級英雄，例如漫威和 DC 製作的。這些英雄傳說都有一個共通點：美國的警察和軍隊在面對邪惡勢力時都無能為力，說得坦白一點，全都是窩囊廢，拯救地球和維護正義的重擔便落在超級英雄的肩頭上，有些超級英雄是由政府培養出來的，例如美國隊長；有些則是被主流排擠的邊緣人，例如基因突變而產生的 X 戰警，這些在建制以外的超級英雄可以完全不依法辦事，但他們的行為卻完全被合理化和美化。

德國劇作家布萊希特劇作《伽利略傳》中有一句話：「需要英雄的國家是可悲的！」這句話是指在強權底下堅持真理的人要付出高昂的代價。然而，一個需要英雄主義的民主國家亦是可悲的！

2021 年 11 月 23 日
原載於《時代論壇》

[更多資訊](#)